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承包人：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翔中学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小南街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BJJX-ZB-2025-00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建筑国家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3657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位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单位全称：陕西雍唐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322434507058		信用代码：91610152MA6U90JB55	
地址：凤翔区东大街南街42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德宜国际 B 座 8 楼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贾 华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081708390		电话：13891725945	
邮政编码：721400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 渭城支行, 凤翔区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61002010001588890		账号：61050193004100000723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4. 成交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给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具体双方协商。

发给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给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经理

姓名：田建伟， 职务：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025年6月24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025年6月24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双\\方\\协\\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2025年6月24日前。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025年6月24日前。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 方\\便\\施\\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2025年6月24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 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 费\\用\\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①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政府部门颁发的价格或人工调整文件组成。

②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钢材、商砼等）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 招标人自主采购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到风险等。

③主材价格调整办法：主要材料（管材、阀门等），以限价中的材料价为基准价，



价格波动在±5%以内时不做调整；价格波动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认质认价进行调整。暂定价材料，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认质认价，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调整时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

④综合单价调整的幅度：___/___。

⑤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时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⑥人工费用调整执行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调整文件。

(3) 采用可调价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本合同

“15 项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约定执行。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款 20% 预付款，之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主体完工付 40%；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具备验收条件付 25%，审计结束，按照审计结果付款至审计总价款的 97%，质保期满付清剩余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16、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16. 1 发 包 人 供 应 的 材 料 设 备 与 一 览 表 不 符 时 ， 双 方 约 定 发 包 人 承 担 责 任 如 下 ；

- (1) 材 料 设 备 单 价 与 一 览 表 不 符 ： 无
- (2) 材 料 设 备 的 品 种 、 规 格 、 型 号 、 质 量 等 级 与 一 览 表 不 符 ： 无
- (3) 承 包 人 可 代 为 调 剂 串 换 的 材 料 ： 无
- (4) 到 货 地 点 与 一 览 表 不 符 ： 无
- (5) 供 应 数 量 与 一 览 表 不 符 ： 无
- (6) 到 货 时 间 与 一 览 表 不 符 ： 无

16. 2 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的 结 算 方 法 ： 无

17、 承 包 人 采 购 材 料 设 备

17. 1 承 包 人 采 购 材 料 设 备 的 约 定 ： 承 包 人 采 购 材 料 设 备 ， 必 须 在 10 日 前 向 发 包 人 提 供 材 料 设 备 样 品 、 质 量 指 标 、 技 术 参 数 ， 有 发 包 人 认 质 认 价 后 采 购 ， 并 做 为 工 程 结 算 的 依 据 。

八、 工 程 变 更

工 程 设 计 变 更 以 设 计 方 出 具 书 面 报 告 并 由 发 包 人 认 可 为 准 。 变 更 部 分 材 料 综 合 单 价 由 承 包 方 依 据 市 场 行 情 提 出 申 请 ， 双 方 协 商 确 认 。

九、 竣 工 验 收 与 结 算

18、 竣 工 验 收

- 18. 1 承 包 人 提 供 竣 工 图 的 约 定 ： 提 供 工 程 竣 工 图 及 竣 工 资 料 参 套 给 发 包 人 。
- 18. 2 中 间 交 工 工 程 的 范 围 和 竣 工 时 间 ： 执 行 合 同 条 款 规 定 。

19、 竣 工 结 算 ：

承 包 人 提 交 竣 工 结 算 申 请 单 的 期 限 ： 竣 工 验 收 后 合 格 后 28 日 内 。

竣 工 结 算 申 请 单 应 包 括 的 内 容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 竣 工 资 料 交 付 证 书 、 竣 工 图 纸 、 竣 工 结 算 书 、 其 他 执 行 通 用 条 款 相 关 内 容 。

竣 工 结 算 原 则 ： 按 实 结 算 。

结 算 审 查 期 限 ： 结 算 书 送 达 十 五 个 工 作 日 内 完 成 。

十、 违 约 、 索 赔 和 争 议

20、 违 约

20. 1 本 合 同 中 关 于 发 包 人 违 约 的 具 体 责 任 如 下 ；

本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第 28. 1 条 约 定 发 包 人 违 约 应 承 担 的 违 约 责 任 ： 执 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工团意险”。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 成交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6.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6.3 对于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6.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6.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6.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6.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6.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工期，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磋商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6.9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凤翔中学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完工部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2、其他约定：其它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壹年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 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暂从合同价款中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



承包人（公章）：陕西维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工程安全协议



为在 凤翔区凤翔中学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贾华 (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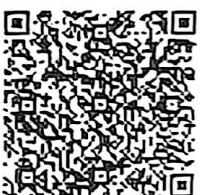
承包人： 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印卫 (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凤翔中学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维修〔项目编号：BJJX-ZB-2025-004〕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联系，在25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中标价：

小 写：3657000.00 元

大 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工 期：60 日历天

质 量：合格

代理机构：宝鸡久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7 日

